

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支付因申請團體未能兌現支票而須安排重新發還的款項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各位議員通過從九龍城區議會 2019-20 財政年度的撥款中撥出 81,868 元，以安排向 3 個地區團體重新發還於過往財政年度舉辦活動的 4 項墊支款項。

背景

2. 一直以來，秘書處在向團體安排發還墊支款項前，均會先聯絡該團體，以確認支票抬頭及支票寄送地址。然而，秘書處近日接獲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有限公司的書面通知，表示至今仍未收到就發還 2018-19 年度墊支區議會撥款而發出的支票，遂要求秘書處重新發還 2 項墊支款項。另一方面，小鳳姐康樂歌藝社亦因銀行戶口問題未能存款，導致發出的支票過期，故向區議會申請重新發還有關墊支款項。此外，寶其利街金華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已就其舉辦的「饌美茶香慶豐年下午茶敘」活動遞交的發還墊支費用中有關收入一項填報作更正，並要求區議會重新發還墊支款項。詳情如下：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重新發還墊支款額(元)
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有限公司	世界衛生日 2018	30,908
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有限公司	九龍城區國際復康日 2018 (註)	25,960
小鳳姐康樂歌藝社	歡樂茶聚	12,000
寶其利街金華大廈 業主立案法團	饌美茶香慶豐年下午茶敘	13,000
共		81,868

註：「九龍城區國際復康日 2018」是運用由勞工及福利局撥與九龍城區議會的 53,000 元，以舉辦康復服務為主題的公眾教育活動。

秘書處的意見

3. 上述 3 個團體要求發還的款項並沒有超出獲批金額，而區議會以往亦有通過重新發還墊支款項的申請。區議會亦已於 2019 年 1 月 24 日及 4 月 11 日的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用作支付因申請團體未能兌現支票而須於 2019-20 財政年度安排重新發還的款項。由於 2019-20 財政年度經已開始，故秘書處須以本年度的預留撥款支付上述團體於過往財政年度舉辦活動的墊支款項。

徵詢意見

4. 為了盡快重新發還有關款項，在徵得區議會主席同意下，現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文件。請各位議員考慮通過上述的撥款安排，並於 **201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或之前**回覆。若秘書處收到的回覆中，支持意見達三分之二或以上，則秘書處會按《會議常規》的規定，判斷有關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8 月